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16〕21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6年5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应用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加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是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是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在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教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四条 学校成立慕课推进工作办公室，负责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运行

第五条 “十三五”期间，学校拟建成 100 门在线开放课程，并评选 30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六条 学校优先支持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具有影响力和

竞争力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具有专业优势和地域特色的课程建成在线开放课程。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运行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教师，负责组织并带领团队完成课程立项、建设、发布和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学校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其它高校教师尤其是国际著名大学的优秀教师，合作建设更具影响力的在线开放课程。鼓励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课程负责人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申请书》，经大类教学委员会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任务书》，并开始课程建设。

第九条 已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经过学校组织的专家审核认定，在校内完整运行一个教学周期且教学效果良好，由学校推荐至国内外优秀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开放运行。

第十条 学校在职教师负责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向课程负责人推荐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并与服务平台签订相关协议，以保障我校课程的知识产权、师生权益以及课程的平稳运行和资源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在国内外推广我校高水平在线

开放课程，扩大课程的受益人群，提高我校教育品牌的影响力。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与实践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全体教师利用我校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利用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推进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课程主讲教师可以自主确定学生线上考核与线下考核成绩的比重，但是必须向所在院（系）提交课程考核方法文件，经大类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备案。同一专业的同一门课程针对不同班级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考核方法必须一致。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努力取得一批具有示范性、引导性的研究与实践成果。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在线开放课程，改进课程教学质量。学校要求教学效果欠佳的公共基础课程、文理通识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的任课教师，利用在线开放课程改进教学效果。连续三年学生评教2次C且评教为C的课程无A和A+的教

师，原则上必须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改进课程教学效果。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管理与评价

第十六条 建设与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必须保证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十七条 课程负责人要保证课程发布和运行秩序，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全面深入分析学习状态数据，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改进课程建设和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院（系）应重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并提供必要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在线开放课程的比例，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十九条 学校制订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质量认定标准，将通过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培养方案，并制订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价方法和学分认定办法，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的学分认定、学分转换和学习过程认定。

第二十条 学校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质量审查、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纳入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把在线开放课程数量和质量作为院（系）本科教学状态评价的重要

指标，将开课周期数、选课人数、学生评价、社会影响力作为评价教师和课程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检查与指导，以便及时发现课程存在的问题并协助解决，确保在线开放课程体现我校课程建设水平。

第五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学校评审立项的 MOOC，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并根据课程建设效果和水平等适度追加。对于经学校评审立项的 SPOC，提供不少于 3 万元的经费支持。如果 SPOC 经学校审核后转为 MOOC 上线开放，则补齐经费差额。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承认在线开放课程线上学时，课程负责人提出在线开放课程线上学时、线下学时分配方案，经大类教学委员会审核，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审核认定的 MOOC，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首次校内上线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 4 倍计算，后续三年中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 2 倍计算。经学校审核认定的 SPOC，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首次校内上线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 3 倍计算，后续三年中开课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 1.5 倍计算。利用在线开放课程改进教学效果的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课程，首次开课

学期的教学工作量按对应传统课程的工作量计算，之后根据教学效果酌情增加。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取上限值，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五条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期间，根据选课人数配备 1-5 名研究生助教，助教人数和工作分工由课程负责人确定，经大类教学委员会审核、报本科生院备案。助教的遴选和培训由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课程负责人共同完成。助教岗位津贴由学校按相关政策发放。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制作、翻转课堂及混合式教学模式方面的培训，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 and 能力。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积极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方面的培训，至少选修 1 门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制作、混合式教学模式、相关学科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设 MOOC 拍摄基地、研讨型教室、直播教室，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供相应的技术与条件支持。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促进建立黑龙江省在线开放课程联盟、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线开放课程联盟，促进校际优质课程资源共享与利用，发挥我校优质课程资源的示范辐射作用，服务地方、服务行业人才培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评选并表彰优秀在线开放课程。学校在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教学名师、教学带头人、

教学新秀奖等评选时，对优秀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